

2022 年 9 月 8 日

即時發布

競爭事務委員會修訂合謀行為寬待政策

競爭事務委員會（競委會）今天發布《為牽涉入合謀行為之個人而設的寬待政策》（《個人寬待政策》）的修訂版，以提供更清晰指引及更大誘因，鼓勵個別人士停止牽涉入合謀行為並向競委會舉報，從而進一步加強競委會偵查合謀行為及其執法工作。

在《競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下，合謀行為包括圍標、合謀定價、瓜分市場及限制產量，屬於嚴重反競爭行為。過去數年，提供寬待一直是有效的調查工具，協助競委會發現新的合謀個案，以及收集已知個案的資料，令其執法行動取得成功，亦加強了對有關行為的阻嚇力。

根據現行的寬待框架，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，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合謀成員，可獲得寬待。競委會同意不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，向成功申請寬待的一方展開任何法律程序。競委會就此發布了兩份政策文件，即《為從事合謀行為之業務實體而設的寬待政策》及《個人寬待政策》，分別向業務實體及個別人士說明有關政策的主要元素、好處及申請程序。

競委會今天修訂了《個人寬待政策》，主要修訂如下：

1. 寬待申請將按競委會是否已對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，清楚分為兩類。在這項修訂下，首名屬於以下其中一類，並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人士，將可獲得寬待：

第一類：向競委會舉報其牽涉入的合謀行為，而競委會在收到舉報時尚未就該行為展開初步評估或調查；或

第二類：就競委會已經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合謀行為，向競委會的調查及之後的執法行動提供重大協助。

競委會不會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就寬待協議所涵蓋的行為，對成功申請寬待的人士（第一及第二類）展開任何法律程序，包括不會尋求審裁處作出命令宣布該名獲寬待的人士牽涉入違反《條例》下的競爭守則。

2. 即使在同一個案中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，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合謀行為的個人仍有機會獲得寬待。

上述修訂重點強調，個人申請者如欲獲得寬待，應向競委會提供實際協助，包括揭露未被競委會發現的個案，或就競委會已展開評估或調查的個案提供重大協助。這次修訂後，就算同一個案中已有業務實體獲得寬待，牽涉入合謀行為的個人仍可獲得寬待，因此亦加強了有關人士向競委會舉報的誘因。

一如過往的《個人寬待政策》，合謀行為的主謀，或曾脅迫其他各方從事合謀行為的人士，均不會獲得寬待。

競委會鼓勵未能獲寬待的申請人可與該會合作並配合調查。競委會在決定相應的執法對策時，會因應情況，將該人士所提供的合作納入考慮範圍。

公眾可於競委會網站 www.compcomm.hk 下載經修訂的《個人寬待政策》的中、英文版本。

經修訂的版本於發布當日（即今日）起生效。所有根據以往版本的《個人寬待政策》所提出的寬待申請，將繼續按該版本處理。
